

# 20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語文教育學系高中生柳川散文獎

**壹、宗旨：**為獎勵文學創作，培育優秀寫作人才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

**參、參加對象：**全國高中(職)生。

**肆、組別：**

一、高一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二、高二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三、高三組：字數 1,200~1,500 字為原則，含標點符號。

**伍、截稿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（二）前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**陸、收件方式：**

稿件紙本連同報名表，以信封裝妥郵寄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辦，並將電子檔寄至語教系信箱 ala@gm.ntcu.edu.tw，兩項均須繳交。

**柒、寄送地點：**

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辦)。

**捌、評選：**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**玖、評定揭曉：**每組各取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五名。

得獎名單將於 106 年 3 月中旬公佈在語教系網站。

**拾、頒獎：**(若有更動，將個別通知)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3 月下旬。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每位得獎者將頒發獎狀乙張暨獎品一份。

**備註：**

一、報名表若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將不列入參賽資格。

二、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級字、直式橫排，以電腦繕寫。

三、所有應徵稿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
四、稿件信封上請註明「201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高中生柳川散文獎」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一人限投一篇。

六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，將另行公告；相關辦法及報名表請逕自語教系網頁 <http://lle.ntcu.edu.tw/news.php> 查詢。

八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抄襲作品若獲獎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狀及獎品外，並將公佈姓名。

九、投稿稿件若被錄取並出刊發行，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，授權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。